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刘莹女士、刘守豹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制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三、七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一至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二)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终总结》，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总结，同时明确了 2026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展望。

(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 2025 年董事

会的日常履职情况，包括对会议的召开、决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规范治理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6 年董事会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六）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七）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融资需求，缓解潜在资金压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八）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范

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九）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及优化产能结构，经审慎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六）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七）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八）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